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贯彻《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和公司经营范围的扩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修订说明
1	<p><b>第十三条</b> 公司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时，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时，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b>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b></p>	部分新增
2		<p><b>第十四条</b>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p> <p><b>第十五条</b>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b>第十六条</b>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新增三条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修订说明
3	<p><b>第十八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燃气轮机及零部件、轴承、机械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金属锻铸件、金属制品、燃烧器、燃油燃气器具、纺织机械、医疗及化工机械(不含医疗机械);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设备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项目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p> <p>注: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p>	<p><b>第二十一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燃气轮机及零部件、轴承、机械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金属锻铸件、金属制品、燃烧器、燃油燃气器具、纺织机械、医疗及化工机械(不含医疗机械);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设备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b>体育场馆服务; 休闲健身活动服务;</b>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项目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p> <p>注: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p>	经营范围新增两项
4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p>	新增一条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修订说明
5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总设计师、1 名总工程师。</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董事会聘任聘用外籍人员的，需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b></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总设计师、1 名总工程师。</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部分新增
6		<p><b>第一百六十八条 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b></p>	新增一条

《公司章程》其他条文顺序及编号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